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捷克共和国 文化部2012至2014年文化 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捷克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根据1957年3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特制定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互派5人文化部代表团访问5天。

第 二 条

双方共同促进两国在文化艺术领域，包括非专业性和非商业性活动，特别是音乐、舞蹈、歌剧、戏剧、美术、文学、图书馆、音像业产品、博物馆和传统文化等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进行直接交流。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将交换3名专家，为期7天。

第 三 条

双方将支持互相参与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国际会议及研讨会等各类文化活动，包括非专业性和非商业性活动。双方将定期通报此类文化活动的参与条件、日期和活动安排。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和美术馆的直接交流。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为此每年互派2至3名专家，为期7天。

双方鼓励两国美术馆和博物馆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互办展览；具体事宜由上述机构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将为此互派一个5人代表团，为期6天。

双方将致力于建筑文物修复方面的合作（经验交流和资料交换，在具体的修复案例方面的合作），双方将针对重要的此类文物损坏交换修复人员、专家以及技术人员，人员3名，为期6天。

双方同意交换此类文物保护（预防性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文献和信息。

第 六 条

双方支持两国作家协会、翻译家协会之间的直接合作，鼓励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

根据于2005年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双方将推进其文学作品在对方国的翻译工作。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可资助中国文学作品的翻译出版，资助申请须由捷克出版者提出。捷克文化部可资助捷克文学作品的翻译出版，资助申请须由中国出版者提出。

第 七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国家图书馆的直接合作。捷方提议组织双方参加的专题研讨会，主题是数字图书馆，尤其是文化遗产准入以及其他可能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出版物交换，以确保合作得到

鼓励、细化和加强。首次专题研讨会可于2012年在布拉格举办，下次将于2014年在北京举办。

第 八 条

根据于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双方将在控制文物非法贸易、非法进出口文物和非法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方面以及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将此类文化财产归还对方国方面进行合作。

第 九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媒体、音像业和国家电影档案馆之间的合作。

双方将推动两国电影机构和专家之间的合作，目标是实现联合制作电影和提供电影服务，在商业性和非商业性基础上交流影片以支持文化的多样性发展。

双方将促进各自的艺术家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电影展映和与电影相关的文化活动。

第 十 条

双方将推动互换知识产权领域的信息和法律条文，以及文化艺术领域的其他法律规范和规章。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在出版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在本议定书期限内，双方互派一个6人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5天。双方支持本国出版者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双方互换与出版活动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组织和财务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本议定书派遣或接待人员时，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派遣方应在派出人员前3个月通知接待方如下信息：姓名、职务、外语程度以及访问要求和抵离日期。

（二）接待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个月内答复派遣方。

（三）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应最迟在被派人员抵达对方国首都前20天将确切的抵达日期、地点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四）派遣方负担所派人员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行李托运费以及医疗保险费，该医疗保险应符合入境对方国并在该国停留的法定条件。

（五）接待方根据本国现行财务和合法规定负担来访人员的食、宿及与访问有关的国内交通和翻译费。

第十三条

根据本议定书互换艺术团时，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派遣方应在至少3个月前将访问安排和抵离日期通知接待方。

（二）接待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个月内答复派遣方。

（三）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应最迟在被派人员抵达对方国首都前20天将确切的抵达日期、地点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四）派遣方负担艺术团至接待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服装和乐器的往返运费；派遣方负担被派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该医疗保险应符合入境对方国及在该国停留的法定条件。

（五）接待方根据本国现行财务和合法规定负担艺术团的食、

宿（安排一日三餐并在演出时提供点心和饮料），与访问有关的交通（在市内活动时提供专用的交通工具）和演出场地、宣传费用，配备翻译。

第十四条

在互换展览时，双方应遵守举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办展协议。如果没有其他商定，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

送展方应做到：

（一）最迟在展览举办前3个月将举办展览的详细计划和所需技术资料发给接展方；

（二）在展览开幕前1个月将制作展览图录所需详细资料提供给接展方；

（三）负担将展品送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运费；

（四）负担展品在运输和展览期间的保险费；

（五）负担随展人员的国际旅费。

接展方应做到：

（一）提供合适的、具备可靠安全系统的展览场地；

（二）配备必要技术人员负责展品的装卸、拆箱和装箱、布展和撤展；

（三）负责展览的组织和广告宣传、展览图录和请柬的印制；

（四）如发生展品破损或丢失等情况，应向送展方提供其向保险公司索赔时所需全部介绍；

（五）未经送展方同意，接展方不得修复破损展品；

（六）遵照本议定书第十二条规定接待随展人员。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不妨碍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将要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第 十 六 条

本议定书的实施应遵循双方国内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 十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布拉格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捷克文和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于庆泰

(签 字)

捷克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米盖什

(签 字)